联合国 A/HRC/RES/16/8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 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4 号决议和大会 2010年12月21日第65/225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3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¹ 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 为 关 注 不 断 有 报 道 指 出 ,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存 在 蓄 意 、 普 遍 和 严 重 侵 犯 公 民 、 政 治 、 经 济 、 社 会 、 文 化 权 利 的 行 为 , 同 时 , 引 起 国 际 关 切 的 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¹ A/65/364 和 A/HRC/16/58。

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 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 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 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²时拒绝对那些建议曾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居民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其获得充足食品,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特别脆弱,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 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以 及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3/14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2 GE.11-12526

² A/HRC/13/13。

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0票对3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吉布提、法国、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厄瓜多尔、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乌干达]

GE.11-12526 3